

紫金县水务局文件

紫水保〔2023〕13号

关于紫金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（首期）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紫金县第二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于2023年4月4日报送的《紫金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了专家组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紫金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（首期）位于紫金县蓝塘镇砂塘村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° 54' 23"，北纬23° 24' 09"。项目区北侧为省道S120，可满足交通要求。

项目首期总规划用地面积为32300m²，总建筑面积为22000m²，分五期建设，其中：一期，场地土方平整、围墙工程、传染病楼、

后勤楼、建筑智能化（分诊叫号、会议系统、医护呼叫、巡更门禁系统、停车场管理系统、机房工程等工程）；二期，包括门诊医技楼、住院楼、地下室、人防工程；三期，门卫室、污水处理站、场地道路余坪、排污排水、综合布线、绿化等附属工程；四期，各专业科室净化工程及配套设备、医用气体、太阳能、标识系统、高低压配电等需二次深化设计项目工程；五期，相关配套设备。

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8000.00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13500.00万元。

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2.06 万 m^3 （其中表土 0.28 万 m^3 ，土方 11.78 万 m^3 ），其中开挖 5.89 万 m^3 （均为土方），回填 6.17 万 m^3 （其中表土 0.28 万 m^3 ，土方 5.89 万 m^3 ），借方 0.28 万 m^3 （均为表土），借方采用外购，无弃方。

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8000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13500万元。项目建设工期为21个月（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）。项目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50434-2018）规定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二、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总体要求

- （一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- （二）同意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3.23 hm^2 。
- 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预测的内容和方法。建设扰动地表总

面积为 3.23hm²；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有林地、草地，并满足“地面坡度 5 度以上、林草覆盖率 50%以上、造成土壤流失量每年每平方公里 500t 以上”面积共计 2.87hm²。项目建设有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1047.4t，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981.87t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应加强建设期管理，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（渣）要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堆放，禁止随意倾倒，严格控制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。

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15.90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87.96 元，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7.94 万元。在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，工程措施费 0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0 万元，监测措施费 0 万元，临时工程费 0 万元，独立费 26.00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0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.9380 万元。

（六）依据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综〔2014〕8 号）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：“建设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服务设施、孤儿院、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，符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”，故基本同意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管理等保证措施，做好下阶段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，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监测报告（项目建设的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）。

（三）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（四）请在项目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五）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接受监督和检查。

（六）如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以上的，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七）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

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及水利部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项目投入使用前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，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。生产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通过验收和投产使用，并向我局报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。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林业局，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，县水政水资源股，广东鑫华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